

证券代码：873615

证券简称：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购买低风险型短期（不超过一年随时申请随时赎回）理财产品。

## (三) 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5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为防范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五、 备查文件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